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41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天保矿产品经销处新建煤矸石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天保矿产品经销处：

《承德县天保矿产品经销处新建煤矸石破碎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县八家乡南杖子村。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0%。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审字〔2020〕84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605m²，主要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库等，年处理煤矸石30万吨，年产粗粒径煤矸石10万吨、细粒径煤矸石20万吨。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车间、原料库及输送廊道封闭，设置喷淋装置；破碎与筛分工序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与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 2 日